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 4418812400000419320

执收单位编码: 441881143017

执收单位名称: 英德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12-27

付款人	全称	朱振华	收款人	全称	
	账号			账号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贰万捌仟元整				(小写) 28000.00元	
收费项目编码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01100	公安罚没收入	元	1.0000	14000.00000	280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
			英德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		因朱振华超时缴纳罚款, 已逾期, 需缴纳滞纳金一万四千元, 共计两万八千元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	
号码校验码	24223	全书校验码	60942			
加罚金额	14000.00	限缴日期	2025-03-27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15天	滞纳金率			3.00%
滞纳金上限	本金100.00%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清公英德(城北)行罚决字【2024】317364号					
处罚原因	罚款一万四千元					
加罚原因	因超时缴纳逾期, 需缴纳滞纳金一万四千元, 共计两万八千元			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	